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下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函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條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達成後，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全部條件獲達成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隨即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認為就進行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謹此批准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3. 「動議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57,7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

4. 「動議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將代價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仍然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